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1474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

訴訟代理人　楊承堯

被　　告　方聖程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297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26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餘新臺幣740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3,29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11日17時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機車），於行經臺北市大安區四維路170巷與大安路2段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進而與由原告承保、訴外人林嘉媛所有、並由訴外人劉仲耘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嗣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原告本於保險責任賠付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51,784元（包含：工資1,560元、烤漆費用15,564元、零件34,660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之權利等情，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1,7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個人認為系爭事故是系爭車輛駕駛人故意以倒車之方式來撞被告，並造成被告機車車頭受損，然被告機車受損情形沒有很嚴重，且被告當時人沒受傷，所以才沒有向法院提告。被告認為原告之承保人有詐領保險金之嫌，可能涉及有不實申報及詐欺之行為。被告認為沒有看到相撞的畫面，如果有看到相撞的畫面，一定會看到系爭車輛撞到被告，因為被告之前騎機車時，就有覺得有些車輛會故意倒車要撞人；被告認為一定有人教唆系爭車輛承保人來撞被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1款、第9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按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

㈡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有於上揭時、地，因前開過失行為致系爭事故發生，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等情，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車損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17、23至35頁），另有本院職權調閱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1至41頁）。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查，本院於113年5月23日當庭勘驗架設於系爭車輛前、後之行車紀錄器畫面影像及現場監視器畫面影像，勘驗結果略以：「（0：00至0：15）系爭車輛與被告機車在復興南路2段151巷與大安路二段交叉路口停等紅燈；被告機車此時位處系爭車輛右前方。（00：16至0：22）16秒處號誌燈由紅燈轉為綠燈，系爭車輛於18秒處開始前行，此時被告及被告機車仍停止在路邊著裝；被告機車於22秒處消失於畫面中。（0：23至0：27）系爭車輛持續前行，並於25秒處行向向右（仍屬前行狀態）而欲駛進右側之地下停車場。27秒處影像畫面大力晃動並有撞擊聲。」；「（0：00至0：25）系爭車輛於0：19處開始前行。於約0：23時，被告機車出現於畫面左下方（即自0：23起，被告機車位處系爭車輛之右後方）。被告機車於0：23起自勘驗結束時均於系爭車輛右後側，且與系爭車輛同一行向而直線前行。（0：26至0：28）系爭車輛自0：26處時將行向向右偏（仍屬前行）。於0：27時被告機車從後方撞擊系爭車輛（由錄影影像可聽見撞擊聲）。兩車於0：28時因撞擊而均靜止。」；「（0：00至0：26）系爭車輛於0：16處開始前行。而至少於0：19處可見系爭車輛車頭之右方向燈處閃爍狀態。系爭車輛於0：22時行向向右轉向（仍屬前行），並於26秒處停止。於26秒處時從畫面可見系爭車輛大力晃動，並於同秒處可見機車騎士即被告位處系爭車輛右後側」等情，此有勘驗筆錄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0至91頁）。是依上開勘驗結果、事故現場照片及訴外人劉仲耘與被告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中所述之系爭事故發生經過及兩造車輛受損位置，可知兩車於系爭事故

發生時確有碰撞，而被告於行車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卻未注意，致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其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當堪認有過失，難認被告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車損結果，亦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應就系爭事故所生系爭車輛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此外，原告已依約賠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等情，有估價單明細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1頁）。是以，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並依保險法第53條代位行使求償權，自屬有據。至被告雖另抗辯系爭事故係系爭車輛駕駛人故意以倒車之方式來撞被告等語，然與現有卷證所示不合，被告亦未就此提出任何證據以佐其言，是被告此部分抗辯，顯不可採，併予敘明。

㈢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見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必要修繕費用包含工資1,560元、烤漆費用15,564元、零件34,660元等情，業據提出估價單、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21、27頁），依前揭說明，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1000，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是其殘值為10分之1。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算之。系爭車輛係於000年00月出廠領照使用乙節，有行車執照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9頁），則至111年4月11日發生系爭事故之日為止，系爭車輛已實際使用7月，則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7,199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是

以，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44,323元（計算式：工資1,560元＋烤漆費用15,564元＋零件27,199元＝44,323元）。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44,323元，應屬有據，逾此範圍，應予駁回。

㈣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此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苛，是以賦予法院得不待當事人之主張，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此謂，基於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非僅為抗辯之一種，亦可使請求權全部或一部為之消滅，故裁判上得以職權斟酌之。而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六、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8條第6款亦有明定。經查，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被告機車因違反前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乙節，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被告有其過失行為甚明。然參酌本院當庭勘驗結果、事故現場照片及訴外人劉仲耘於道路交通事故調查中所述系爭事故發生經過及各車輛受損位置，可知劉仲耘駕駛系爭車輛時，亦有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而同為系爭事故肇事原因，故系爭事故亦係因劉仲耘駕駛系爭車輛違反前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致。是揆諸上開說明，兼衡雙方車輛肇事情節、過失程度輕重，認劉仲耘應負擔70％過失責任，適用過失相抵之法則，減輕被告賠償金額為30％，故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核減為13,297元（計算式：44,323元×40％＝13,29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為妥當。

㈤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為無確定給付期限之債權，揆諸前揭說明，原告主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3月8日（見本院卷第47至4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3,297元，及自113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徵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予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以附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且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4,660×0.369×(7/12)=7,46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4,660-7,461=27,199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原告預付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書記官　徐宏華